

# 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

## 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进一步 推行“容缺受理”及“告知承诺审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承诺审批办法（试行）》（桂数发〔2020〕27号）、《广西提质增效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厅发〔2023〕25号）、《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桂政办发〔2023〕4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玉林城区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在2021年《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对高压单电源、低压电力市政接入工程相关许可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通告》等文件的基础上，对我局相关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细化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概念与范围

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向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申请办理涉及工程建设类的政务服务事项时，以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原则，开展容缺受理或告知承诺工作。

**（一）容缺受理。**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政务服务事项，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先予受理，并当

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补正形式、时限等内容。待申请人补正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机关在承诺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适用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如下（具体清单及承诺书见附件 1、2）：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放)；
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二）告知承诺审批。**信用状况良好的申请人，在其无法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及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最长 60 个工作日）补齐材料的，由行政审批机关当场或在该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适用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如下（具体清单及承诺书见附件 3、4）：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放)；
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二、事后检验方式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对申请容缺受理或告知承诺审批的项目，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列为监督检查对象，适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重点围绕承诺、开工、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督企业是否严格按照承诺标准和要求施工建设。发现申请人、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决定，同时建立申请人诚信记录，将该情况记入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并将登载于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由申请人、被许可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2. 容缺受理承诺书
  3. 承诺审批事项清单
  4. 承诺审批承诺书

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3年10月25日



